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环境监测中心**

**2018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环评时间	2017年8月	开工日期	2012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安市御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	1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3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泰环函〔2018〕5号);</p> <p>(5)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补充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p> <p>(6) 环评批复文件(泰环审报告表〔2017〕k13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b>废水:</b>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级标准并满足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b>废气:</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p> <p><b>噪声:</b>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固体废物:</b>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p>				

## 表二

### 1、建设单位概况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对外贸易资质，注册资金 21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涉及全自动化数据真空覆膜异型热压机的研发及制造、真空异型覆膜机的制造、木门制造、贴 PVC 生产线，机电配件等多个领域。

### 2、工程主要情况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该工程位于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临长城路，南临凤天路。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40200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 25600 平方米，共建设 2 座生产车间（内设办公室）及 1 座办公宿舍楼，购置各类生产设备 133 台（套），年生产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 120 台。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1，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实际生产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

表 1 项目组成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 2 座 1 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 19600 平方米；北车间主要进行下料、折弯等机加工工序；南车间主要进行焊接、组装、成型等机加工工序	2 座 1 层生产车间（一南一北平行布置），建筑面积均为 9800 平方米，共 19600 平方米。北车间主要进行下料、抛丸、刮腻子、调试等工序；其余工序除热处理、喷塑工序外协外，南北车间均有涉及。
	办公室、办公宿舍楼	车间办公室，南北车间各 1 处；建设 1 栋 3 层办公宿舍楼	在项目区西北侧建设了 1 栋 4 层办公宿舍楼，南北车间西侧均设置了 4 层办公室，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空地及绿化	空地 14200 平方米，绿化 2000 平方米	空地 14200 平方米，绿化 22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传达室	位于厂区门口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新鲜水	高新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办公楼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西侧的风天路高新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丸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空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通过车间排风窗排出；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排风窗排出；木材切割下料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排风窗排出。	与环评一致，15 米高排气筒位于项目区北车间东侧
	固体废物	下脚料、废铁屑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废下脚料、废铁屑外卖给泰安市泰山区致远废旧金属收购站；生活垃圾委托泰安高新区天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对噪声源消声、隔声处理，项目区内汽车限速，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车间进行隔声并安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区内有公共绿化带，道路两旁种植花卉等绿色植物，可起到生态恢复及防尘降噪的作用	与环评一致

## 2、1 工程工况检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生产台账记录等，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主要产品产量见下表。项目环评规划年产量生产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 120 台（套），实际生产中折算年产量为 120 台（套），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2 项目生产规模（台、套）

环评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产	实际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	-------	-----	-------	-------

		品名称		
数控全自动三维真空热压机 TM3200P	10	一致	1	12
真空异型热压机 TM2680F	25	一致	2	24
真空异型热压机 TM2680C	25	一致	2	24
三维真空热压机 TM3600A	5	一致	1	12
数控雕铣加工中心 DK2513A	15	一致	1	12
真空覆膜机 TM2480P	40	一致	3	36
合计	120	一致	10	120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位置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南 车 间	1	二保电焊机	4	4
	2	二保焊机	1	1
	3	等离子切割机	2	2
	4	行车	9	9
	5	数控龙门铣床	3	3
	6	卧式龙门铣床	2	2
	7	万能小铣床	2	2
	8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1
	9	数控液压剪板机	1	1
	10	锯床	1	1
	11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
	12	摇臂钻床	1	1
	13	压缩机	1	1
北 车 间	14	数控龙门铣床	3	3
	15	数控加工中心	1	1
	16	单臂铣床	1	1
	17	摇臂钻床	4	4
	18	卧式车床	5	5
	19	数控卧式车床	7	7
	20	外圆磨床	2	2
	21	平面磨床	2	2
	22	插床	1	1
	23	氩弧焊机	2	2
	24	单臂带锯床	2	2
	25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2
	26	等离子切割机	8	8
	27	电焊机	3	3

28	二保焊机	15	15
29	数控锯床	4	4
30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1	1
31	四柱万能液压机	2	2
32	液压闸式剪板机	2	2
33	单臂液压机	1	1
34	液压折弯机	1	1
35	立式钻床	5	5
36	万能升降台铣床	2	2
37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1
38	台式钻床	1	1
39	台钻	6	6
40	自动攻丝机	4	4
41	线切割	2	2
42	行车	13	13
43	抛丸机	1	1
合计		133	133

表 4 实际生产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原辅材料	实际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钢材	7500t	钢材	612	7344t
2	电机	120 台	电机	10	120 台
3	仪表	480 块	仪表	40	480 块
4	电器	360 套	电器	12	360 套
5	真空泵	120 台	真空泵	10	120 台
6	焊条	6t	焊条	0.7	8.4t
7	切削液	0.12t	切削液	0.01	0.12t
8	木料	720m <sup>3</sup>	木料	55	660m <sup>3</sup>

### 3、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

池预处理后排入西侧的凤天路高新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电力供应充足。

(4)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或供暖。

(5) 通讯

项目所在区域通讯网络已经健全，并能保证项目通讯网络需要。

#### 4、环境保护

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15
2	废气处理设施	5
3	噪声治理	3
4	固废处置	10
5	生态、绿化	30
合计		63

#### 5、项目定员劳动情况

项目职工 90 人，项目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共 2400 小时。

#### 6、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北靠山东雁翔机械有限公司，项目以西 683 米为东胡村，项目西南约 645 米为泉河村，项目以东 346 米为水泉村，项目周边无学校、村庄、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7、项目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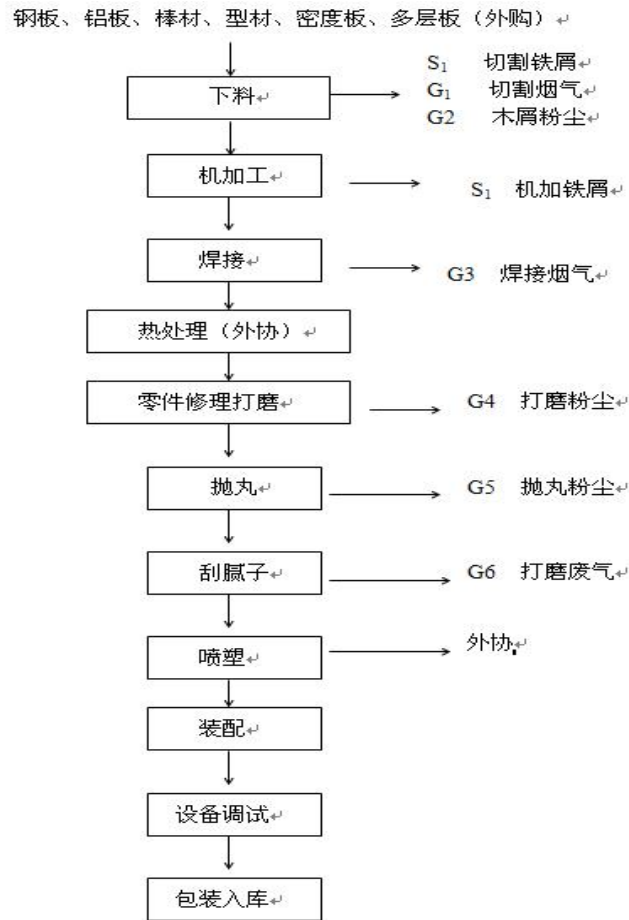
结论：本项目主要变化为环评规划的 1 栋 3 层办公楼变更为一栋 4 层办公楼。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主要污染物的产生与治理措施等均未发生较大变化，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污染物产生

(1) 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及抛丸粉尘。

(3)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抛丸粉尘、木材下料粉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

(4) 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锯床、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西侧的凤天路高新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抛丸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零件修理打磨及刮腻子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3) 固体废物：废下脚料及抛丸粉尘（主要成分为钢铁或铁屑）回收后外售综合处置；木材下料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处置。

(4) 噪声：对噪声源消声、隔声处理，项目区内汽车限速，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车间进行隔声并安装减震垫。

####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经项目区西侧凤天路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废水监测点位设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监测因子为 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表

日期	监测 点位	时间	流 量 m <sup>3</sup> /d	pH	COD	SS	氨氮	BOD <sub>5</sub>	动植 物油
2017年8 月16日	项目 总排 污口	9: 30	2	7.34	125	78	4.22	32.3	0.82
		11: 30		7.42	134	77	4.32	33.6	0.89
		13: 30		7.40	141	79	4.45	34.1	0.84
		15: 30		7.40	130	82	4.19	32.8	0.89
		日均值		-	132	79	4.30	33.2	0.86
2017年8 月17日	项目 总排 污口	9: 30	2	7.42	112	85	4.03	31.4	1.05
		11: 30		7.38	125	79	4.23	32.6	0.98
		13: 30		7.42	128	75	4.26	32.2	0.92
		15: 30		7.46	121	77	4.09	31.7	1.01
		日均值		-	122	79	4.15	32.0	1.01
日均值最大值			-	(7.34~7.46)	132	79	4.30	33.2	1.0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b>6.5-9.5</b>	500	400	45	350	<b>100</b>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	<b>6.0-9.0</b>	<b>330</b>	<b>300</b>	<b>30</b>	<b>180</b>	-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污染物浓度单位为 mg/L，流量单位为 m<sup>3</sup>/d，pH 无量纲。

####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为 7.34~7.46，COD 日均值最大值为 132mg/L、BOD<sub>5</sub> 日均值最大值为 33.2mg/L、氨氮日均值最大值为 4.30mg/L、SS 日均值最大值为 79mg/L、动植物油日均值最大值为 1.01mg/L。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并满足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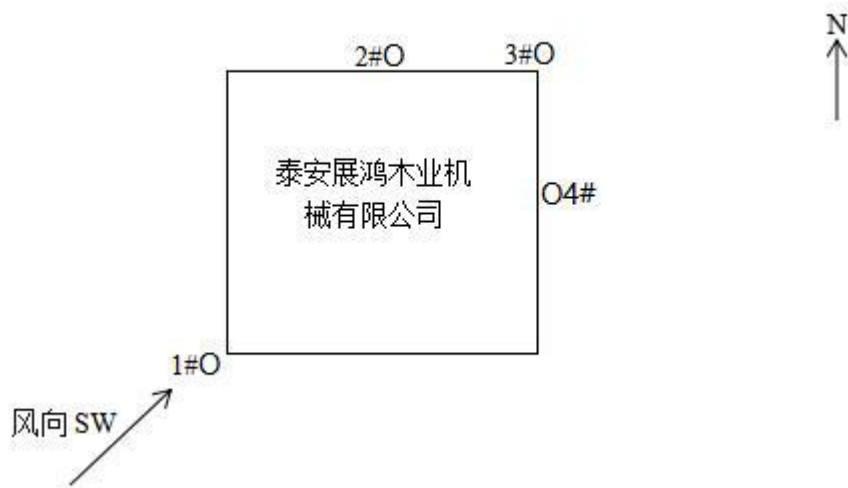
## 表五、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进行生产，夜间视定单量计划加班，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锯床、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噪声源消声、隔声处理，项目区内汽车限速，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车间进行隔声并安装减震垫。				
	本项目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在项目区四周各布设一个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监测点位详见附图二。				
	噪声监测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b>表 8 噪声监测结果表</b>				
	编号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结论
	1#北界外 1m	4月23日 08:10	工厂	51.1	合格
		4月23日 22:11		45.3	合格
		4月24日 08:10		51.4	合格
		4月24日 22:12		43.5	合格
	2#东界外 1m	4月23日 08:27	工厂	53.0	合格
		4月23日 22:27		44.7	合格
		4月24日 08:25		50.7	合格
		4月24日 22:29		44.6	合格
	3#南界外 1m	4月23日 08:43	交通、工厂	53.2	合格
		4月23日 22:43		43.8	合格
4月24日 08:41		58.8		合格	
4月24日 22:45		44.8		合格	
4#西界外 1m	4月23日 09:06	交通、工厂	51.2	合格	
	4月23日 23:02		45.8	合格	
	4月24日 08:57		59.4	合格	
	4月24日 23:02		42.0	合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b>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b>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各场界昼间噪声范围 50.7~59.4dB(A)、夜间噪声范围 42.0~45.8dB(A)，项目区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等。抛丸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零件修理打磨及刮腻子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为北侧抛丸车间东侧15米高排气筒，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三次，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11，因监测结果超标，建设单位对原有布袋进行了更换，有组织颗粒物复测监测结果见表12；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三次，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9、表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9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08-23	10:00	20.4	99.3	1.6	SW	7	0
	13:00	32.7	99.2	2.4	SW	7	0

	16:00	33.1	99.1	1.3	SW	7	0
2017-08-24	10:00	31.2	99.5	2.3	SW	7	0
	13:00	33.5	99.4	1.9	SW	7	0
	16:00	34.8	99.3	1.6	SW	7	0

表 10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4日		
		10:00	13:00	16:00	10:00	13:00	16:0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4	0.236	0.222	0.229	0.195	0.217
下风向 2#		0.329	0.324	0.332	0.339	0.294	0.293
下风向 3#		0.265	0.267	0.317	0.338	0.296	0.301
下风向 4#		0.324	0.307	0.308	0.327	0.322	0.282
监测结果		0.339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mg/m <sup>3</sup>					

表 11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日期	监测点位	北侧抛丸车间东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2017年8月23日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测点废气温度(°C)	44	45	44	45
		标干废气量(m <sup>3</sup> /h)	2293	2347	2211	23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2	19.8	22.9	22.9
		排放速率(kg/h)	0.046	0.046	0.051	0.051
	达标情况	超标				
2017年8月24日	测点废气温度(°C)	45	45	43	45	
	标干废气量(m <sup>3</sup> /h)	2429	2266	2198	24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4	22.0	21.1	22.0
		排放速率(kg/h)	0.045	0.050	0.046	0.050
	达标情况	超标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表 12 有组织颗粒物复测监测结果表

日期	监测点位	北侧抛丸车间东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年6月12日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9255	8129	8523	92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9	8.24	7.50	8.24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7	0.064	0.075
	达标情况	达标				
2018年6月13日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0742	8479	8603	107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5	6.95	7.01	7.25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59	0.060	0.078
	达标情况	达标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 <b>10mg/m<sup>3</sup></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b>3.5kg/h</b>				

####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9 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2.9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不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对原有长时间未进行更换的布袋进行了更换并更换了风机, 整改后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对抛丸机废气排气筒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24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8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表七、总量达标分析

项目污水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占用污水厂总量，废水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项目无锅炉，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外排，废气不需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表八、生态现状及生态恢复

## 生态现状及生态恢复

### 1. 项目建设前生态现状

项目厂区位于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临长城路，北靠山东雁翔机械有限公司，南临凤天路，项目区内植被覆盖率较低，基本无动物栖息。

### 2. 项目建设中生态保护情况

项目区内加强了绿化，绿化过程注意乔木、灌木、草本的种植比例和层次结构，项目区道路两旁种植花卉等绿色植物，增加地下水涵养量，防止水土流失。

### 3. 项目建设的生态恢复

项目绿化面积 2200 平方米，绿地率约为 5.5%。

##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委托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7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泰环审报告表(2010)k13号。因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在原环评中漏评，故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泰环审报告表(2017)k13号。该项目于2012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8月竣工并投产。

### 2、废水治理措施检查：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经项目区西侧凤天路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地下管道、化粪池、沉淀池、车间地面等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 3、废气治理措施检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等。抛丸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零件修理打磨及刮腻子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 4、噪声治理措施检查：

选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车间采取隔声措施并安装了减震垫。

### 5、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废下脚料、抛丸粉尘（主要成分为铁屑）外售处置（见附件外售协议）；木材下料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处置。

### 6、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绿地率为5.5%，绿地面积为2200m<sup>2</sup>。

### 7、环保管理制度：

由专门的人员负责环保管理，严格控制三废排放。

### 8、风险管理：本项目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表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泰安市高新区凤天路南首。项目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约4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120台。</p>	<p>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位于高新区凤天路南首，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地面积40200平方米，生产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120台/年。</p>	<p>已落实</p>
<p>2、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木材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抛丸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零件修理打磨及刮腻子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39 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8.24 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78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p>
<p>3、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去后，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泮河。要对各排污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区雨污分流、请勿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p>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pH值范围为7.34-7.46，COD日均值最大值为132mg/L、BOD<sub>5</sub>日均值最大值为33.2mg/L、氨氮日均值最大值为4.30mg/L、SS日均值最大值为79mg/L、动植物油日均值最大值为1.01mg/L。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并满足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已落实</p>

<p>4、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了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车间采取了相应的隔声措施并安装了减震垫。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各场界昼间噪声范围50.7~59.4dB(A)、夜间噪声范围42.0~45.8dB(A)，项目区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p>下脚料及抛丸粉尘（主要成分为钢铁或铁屑）回收后外售综合处置；木材下料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处置。</p>	<p>已落实</p>
<p>6、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p>	<p>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p>	<p>已落实</p>
<p>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北车间外50m，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经调查，南北车间外5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p>8、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了相关环境信息。</p>	<p>已落实</p>

##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位于凤天路以北、长城路以西。项目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1 栋 4 层办公楼、2 栋 4 层车间内部办公室，购置各类生产设备 133 台（套），主要生产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约 120 台/年。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40200m<sup>2</sup>，实际总建筑面积 25600m<sup>2</sup>。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泰环审报告表（2010）k13 号。因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在原环评中漏评，故建设单位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泰环审报告表（2017）k13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8 月竣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 1、废水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经项目区西侧凤天路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地下管道、化粪池、沉淀池、车间地面等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经监测，项目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为 7.34~7.46，COD 日均值最大值为 132mg/L、BOD<sub>5</sub> 日均值最大值为 33.2mg/L、氨氮日均值最大值为 4.30mg/L、SS 日均值最大值为 79mg/L、动植物油日均值最大值为 1.01mg/L。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并满足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抛丸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粉尘及零件修理打磨及刮腻子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

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9 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2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车床设备噪声等。选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车间采取隔声措施并安装了减震垫。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各场界昼间噪声范围 50.7~59.4dB(A)、夜间噪声范围 42.0~45.8dB(A)，项目区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抛丸粉尘、木材下料粉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废下脚料及抛丸粉尘（主要成分为钢铁或铁屑）回收后外售综合处置；木材下料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安全转运处置。

### 5、生态保护与恢复情况

该项目绿地率为 5.5%，绿化面积为 2200m<sup>2</sup>。

#### 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 建议：

- 1、加强固废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定期对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